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就股權變更方案
獲豁免遵守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財政部同意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增發股份，以及匯金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250,916,094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9.53%)轉讓予光大集團。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光大集團已就股權變更提出申請，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授出豁免而不必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a)，以豁免光大集團因股權變更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因此，光大集團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不會導致光大集團有義務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本公司董事願就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該公告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森先生。